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5〕259号

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第五中学：

送来的《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299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6100°，东经110.6261°。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2980.88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7638.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09.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29.51 平方米。

建设内容：

(1) 一栋二层游泳训练中心，设置固定座席。建筑面积 7414.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85.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29.51 平方米。

(2) 一栋单层发电机及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203.66 平方米。

(3) 一栋单层成品门卫室，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

(4) 室外运动场地：室外停车场、道路、绿道等。

土石方量：本项目根据土石方平衡测算及实际施工情况，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1.659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0.835 万 m^3 ，填方总量 0.824 万 m^3 ，弃方 0.011 万 m^3 ，无借方。弃方由本项目施工单位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双方已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项目投资：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96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20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专项资金及申请国债资金安排解决。

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廉江市第五中学，代建单位是廉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计划：工程建设期约为 10 个月，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9 月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981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0.1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4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7.70 万元。

(六) 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故廉江市第五中学游泳训练中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 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 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并报我局备案。

(七)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